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590.7—2017

道路车辆 功能安全 第7部分：生产和运行

Road vehicles—Functional safety—
Part 7: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ISO 26262-7:2011, MOD)

2017-10-14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4 要求	2
4.1 一般要求	2
4.2 表的诠释	2
4.3 基于 ASIL 等级的要求和建议	2
5 生产	2
5.1 目的	2
5.2 总则	3
5.3 本章的输入	3
5.4 要求和建议	3
5.5 工作成果	5
6 运行、服务(维护与维修)和报废	5
6.1 目的	5
6.2 总则	5
6.3 本章的输入	5
6.4 要求和建议	5
6.5 工作成果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产和运行的概览和文档流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GB/T 34590《道路车辆 功能安全》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
- 第 2 部分：功能安全管理；
- 第 3 部分：概念阶段；
- 第 4 部分：产品开发：系统层面；
- 第 5 部分：产品开发：硬件层面；
- 第 6 部分：产品开发：软件层面；
- 第 7 部分：生产和运行；
- 第 8 部分：支持过程；
- 第 9 部分：以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为导向和以安全为导向的分析；
- 第 10 部分：指南。

本部分为 GB/T 34590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采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26262-7:2011《道路车辆 功能安全 第 7 部分：生产和运行》。

本部分与 ISO 26262-7:2011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修改了本部分的适用范围，由原文的“适用于安装在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 t 的量产乘用车上的包含一个或多个电子电气系统的与安全相关系统”改为“适用于安装在量产乘用车上的包含一个或多个电子电气系统的与安全相关的系统”；
-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部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4590.1—2017 代替 ISO 26262-1:2011；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4590.2—2017 代替 ISO 26262-2:2011；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4590.3—2017 代替 ISO 26262-3:2011；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4590.4—2017 代替 ISO 26262-4:2011；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4590.5—2017 代替 ISO 26262-5:2011；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4590.6—2017 代替 ISO 26262-6:2011；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4590.8—2017 代替 ISO 26262-8:2011；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4590.9—2017 代替 ISO 26262-9:2011。

本部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修改了国际标准的引言及其表述和图 1 的内容。

本部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兴科迪科技有限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舍弗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陆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云度新能源